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7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其举报味某某（某某店）作出的结案反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年1月5日发出补正通知书。1月18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1月23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了一封《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了短信回复，其不服，认为涉案产品存在标签分离情形，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认定事实不清且未告知举报处理结果。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味某某（某某店）作出的结案反馈，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12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核实调查。同年12月14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12月18日，其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味某某（某某店）销售的糕点存在标签分离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处。经核查，申请人

在被举报人上海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店处购买了正宗桃酥王和巧克力蛋糕，被举报商品的包装形式为：上下扣盖式包装盒加腰封，商品销售时腰封完整未脱落，未出现标签与商品分离的现象，符合《GB7718-2011》“3.7 不应与食物或者其包装物分离”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中也显示腰封完整未脱落。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故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送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存在认定事实不清且未告知举报处理结果。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类举报的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

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涉案产品为上下扣盖式包装盒加腰封，商品销售时腰封完整未脱落，未出现标签与商品分离的现象，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中也看出腰封完整未脱落。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无明显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存在认定事实不清且未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对申请人举报味某某（某某店）作出的结案反馈。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